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958號

原告 張雅雯
張戎青
張鈞鋒
張瀨方
張彥綸
葉何甜妹(死亡)

被告 蔡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9月5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 日內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01 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

04 附件

05 一、具狀補正具有原告張戎青、張鈞鋒、張瀨方、張彥綸簽名或
06 蓋章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，如欲委任原告張雅雯為本件訴訟
07 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
08 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09 二、具狀補正具有原告葉何甜妹簽名或用印之委任原告張雅雯為
10 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
11 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12 三、提出被繼承人張葉蓬櫻及葉何甜妹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13 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)，並查報其繼承
14 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
15 或選任管理人，暨提出查報之公文。另應具狀追加、變更聲
16 請人及訴之聲明，變更後之聲明亦應於變更狀簽名或蓋章。

17 四、提出具體、詳細之請求金額明細表及計算式、計算依據。